

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与《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为 2025 年度（以下又称“本年度”）利润分配。

2.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696,928,497.6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989,946,304.27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23,5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8,537,6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将按照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4. 2026年1月公司发布了《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358,400.00元（含税）。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537,600.00元（含税）。因此，2025年度，公司累积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30,896,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3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0,896,000.00	115,188,480.00	96,863,038.7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940,984.34	317,822,381.76	310,184,878.02
研发投入（元）	122,876,909.00	124,764,619.17	122,885,976.56
营业收入（元）	1,062,404,471.43	925,394,524.96	848,190,443.3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96,928,497.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89,946,304.2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2,947,518.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6,316,081.37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2,947,518.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70,527,504.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

四、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现金分红所属期合并报表盈利，且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
-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二）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上限

公司在 2026 年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中期分红金额累积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三）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